

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条款（20081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约）为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契约）上。主契约的条款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每期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与中宏附加“安心”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每期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合并，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第二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向本公司缴付，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缴费期满日止。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恶性肿瘤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约签发九十天后或在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因恶性肿瘤的临床症状而首次就医，且恶性肿瘤之确诊是专科医生在被保险人仍然存活之时作出，经本公司确认在本附约保险责任范围内，利益给付期间随之开始，本公司在利益给付期间内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月度利益给付金额。利益给付期间开始时，本附约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剩余未领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按月向受益人继续给付。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向其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剩余未领取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的现值之和（贴现利率根据届时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

二、身故利益给付

若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确认在本附约保险责任范围内，利益给付期间随之开始，本公司在利益给付期间内按月向受益人给付月度利益给付金额。利益给付期间开始时，本附约终止。

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向其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剩余未领取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的现值之和（贴现利率根据届时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

月度利益给付金额、利益给付期间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若本附约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将有权从上述两项利益给付金额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利益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约签发日起二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签发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自杀身亡；
-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所患疾病；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时，本附约终止，本公司将向受益人给付当时本附约与中宏附加“安心”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合并保证现金价值，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利益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 24 时起开始。

第六条 保险费率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本公司保留调整本附约保险费率的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但本公司须在费率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一、恶性肿瘤利益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原件；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卡；
- 6、保险合同原件；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其指定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受益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其指定的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受益人死亡证明；
- 4、如受益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受益人完整的病历卡；
- 6、保险合同原件；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利益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卡；
- 6、保险合同原件；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其指定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受益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其指定的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受益人死亡证明;
- 4、 如受益人为宣告死亡, 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受益人完整的病历卡;
- 6、 保险合同原件;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 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四、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 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 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五、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恶性肿瘤利益的权利, 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即告丧失;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利益的权利, 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八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会在以下较早发生的情况下自动终止:

- 一、 主契约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时;
- 二、 本附约退保时或本附约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三、 中宏附加“安心”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退保、终止时。

第九条 释义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原位癌

指癌细胞尚未穿透其基膜或侵及基质, 此诊断必须以病理科医生的活检 (包括手术) 标本的检查结果为依据。

三、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

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

艾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倘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艾滋病病毒感染。

五、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七、医院

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